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規定作出。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每股3.2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方式支付。

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可分割性、解決爭議、完全諒解及修訂、相關者及約束力的若干條文除外)。倘若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買方及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規定作出。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每股3.2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方式支付。

框架協議取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諒解備忘錄。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大唐西市置業、大唐西市國際及大唐西市集團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及舉辦文化項目與相關服務，如舉辦文藝交流活動及規劃與主辦會議、獎勵活動、議會及展覽活動，由呂建中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梁雷先生、楊興文先生(執行董事)、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50.6%、約13.8%、約13.8%、約13.8%及約8.00%權益。

大唐西市置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附屬公司。

大唐西市國際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交易日，大唐西市國際持有325,680,4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2%。

大唐西市集團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大唐西市置業、大唐西市國際及大唐西市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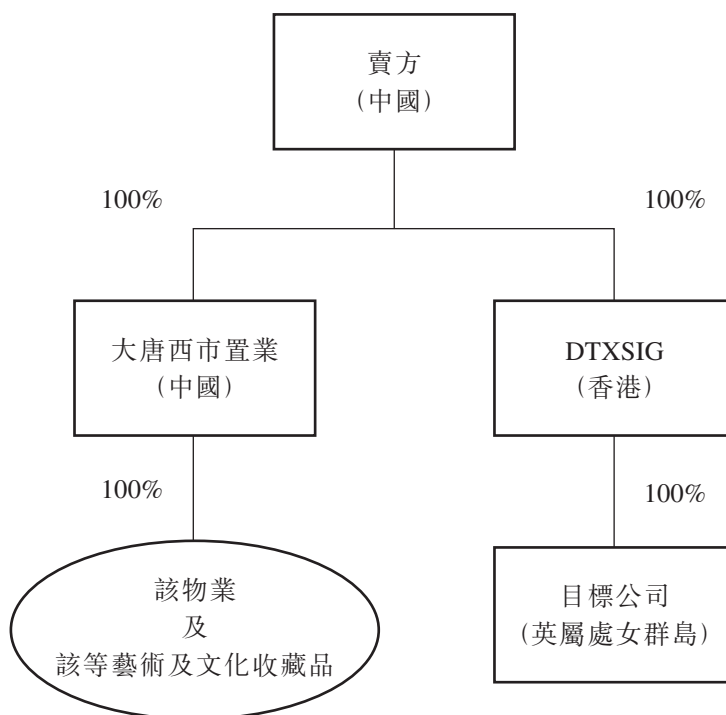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根據框架協議，將進行重組，而於重組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擁有該物業及該等藝術及文化收藏品。

根據框架協議及取代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所述的建議目標物業，該物業乃位於中國西安市勞動南路118號大唐西市酒店內，其包括總樓面面積1,690.70平方米的1樓商舖部分、總樓面面積799.03平方米的5樓多功能廳部份及總樓面面積928.19平方米的6樓展覽室部分。該物業已獲授房產證，已裝修作其現有用途：商舖、展覽中心及多功能廳。作為該物業室內固定裝置及裝飾的該等藝術及文化收藏品包括油畫及陶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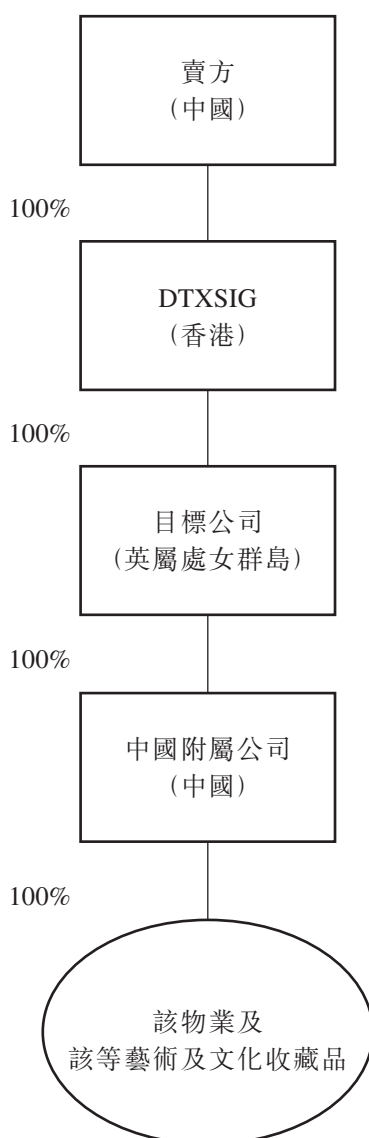
重組

根據框架協議，作為先決條件之一，該物業及該等藝術及文化收藏品將透過重組由大唐西市置業轉讓予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及其聯屬人士於框架協議日期之公司架構以簡圖列示如下：



目標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緊隨重組後之公司架構預期以簡圖載列如下：



代價

代價（其將不超過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0港元））（受估值報告所規限）將由買方透過將由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及該等藝術及文化收藏品的初步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將受限於買方與賣方將同意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及發出之該物業及該等藝術及文化收藏品估值報告的進一步核證。

認購事項

隨著建議收購事項，賣方將促使大唐西市國際按每股3.2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相等於以上所載代價之金額。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共同先決條件為：

1. 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合資格投票者）通過決議案批准(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根據正式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前撤回；
3. 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完成重組及尤其是成立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持有該等物業及該等藝術及文化收藏品；
4. 賣方、大唐西市國際、大唐西市集團及大唐西市置業將於正式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及由正式協議日期起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5. 賣方、大唐西市國際、大唐西市集團及大唐西市置業已於重大方面全面遵守有關責任，並根據正式協議於重大方面履行所有契諾及協議；
6. 買方就中國法律收到在所有方面均令其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以確認(a)大唐西市置業乃根據中國法律妥為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並有權訂立重組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任何相關協議或安排，而並無引致目標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稅項或其他負債、(b)目標集團之標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妥為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

7. 賣方就中國法律收到在所有方面均令其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以確認該物業及該等藝術及文化收藏品由目標公司有效持有；
8. 第三方概無向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尋求限制或禁止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尋求宣佈此等交易屬不合法或針對此等交易尋求重大賠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法律程序；
9. 大唐西市國際、大唐西市置業、大唐西市集團及賣方已取得有關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大唐西市國際、大唐西市置業、大唐西市集團及賣方已遵守相關法律，而有關機關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或任何第三方同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正式協議之履行及完成；及
10. 買方與賣方將協定並載入正式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如有)。

認購事項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完成。

上述第3至8項條件僅可由買方根據正式協議予以豁免。正式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第1、2及9項條件。賣方須合理盡力促成達成上述第3至8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正式協議將失效，而買方與賣方各自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獨家性

賣方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120日期間內(或買方及賣方將予同意之較後日期)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或上述其大部分建議資產或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一方(買方除外)進行磋商或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進行磋商。

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可分割性、解決爭議、完全諒解及修訂、相關者及約束力的條文(將對買方及賣方均有約束力)外，框架協議其他條文有待正式協議之磋商及簽署，且對買方及賣方均無約束力。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銷售船隻；(iii)海事工程；及(iv)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擬投資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以增加收益來源。憑藉控股股東大唐西市集團之強大文化業務背景，本集團致力於投資、發展及經營藝術及收藏品網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酒、茗茶、古幣及珠寶。

本集團之目標乃為消費者提供高檔藝術及收藏品愉快的購物體驗。為本集團之藝術及收藏品網上市場物色網下對方，本集團設想建設網下藝術及收藏品總部，以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藝術及收藏品交易的綜合功能。西安市(古稱長安市)乃中國陝西省省會，曾為中國超過13個皇朝的首都，古絲路的起點。遠在中國盛唐朝代，古長安市的工商貿易集中在東市及西市。西市主要發揮國際貿易作用，並為全球最大國際商貿中心及文化交流中心。該物業位於建於西市原址的大唐西市酒店內。於盡職審查後及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先前建議目標物業的翻新及裝修完成需要額外時間，董事認為該物業作為大唐西市酒店之一部分，(i)進行基本裝修即可投入使用及(ii)帶來較大流量的遊客，以及安全水平更高。鑒於該物業具有較高文化價值之策略位置，本集團將處於最佳位置，可發展及善用西市的強大文化業務背景。該物業之1樓商舖部分將作為藝術及收藏品(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品、酒、茗茶、古幣、珠寶及絲綢)的網下零售及購物者體驗。該物業之展覽及多功能廳部分將用作舉辦高檔藝術及收藏品的定期展覽、會議及拍賣活動的網下活動場地，連同藝術及文化收藏品(作為該物業之內部固定裝置及裝飾一部分)將提升該物業的誠信文化風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所規限)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原因為此乃增強本集團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部分的現有業務分部的寶貴機會,並提供增強其收益來源的機會。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所規限)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買方及賣方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倘若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藝術中央商務區」	指	藝術中央商務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4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73,000,000港元)

「大唐西市國際」	指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交易日，大唐西市國際持有325,680,4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2%
「大唐西市集團」	指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大唐西市置業」	指	西安大唐西市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包含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表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大唐西市文化藝術品中央商務中心有限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建議收購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勞動南路Da Tang Xi Shi Block 10 Development三號樓之物業權益以及其土地使用權(總樓面面積約3,862.95平方米)訂立之諒解備忘錄。Da Tang Xi Shi Block 10 Development乃一項以絲路文化為主題的商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勞動南路，總樓面面積約29,672.71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目標集團根據重組將收購之目標物業之物業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將予收購之資產」一段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方」	指	大唐西市文化藝術品中央商務中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於完成前將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由大唐西市國際根據框架協議以認購價3.20港元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大唐西市國際根據框架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thwick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及舉辦文化項目與相關服務，如舉辦文藝交流活動及規劃與主辦會議、獎勵活動、議會及展覽活動，由呂建中先生、梁雷先生、楊興文先生、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50.6%、約13.8%、約13.8%、約13.8%及約8.0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70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

* 僅供識別